

臺中市旅館業自主 管理檢查計畫

觀光旅遊局 觀光管理科

簡報大綱

01

計畫依據

Basis Of The Plan

02

計畫目的

Purpose Of The Plan

03

計畫對象

Participants Of The Plan

04

實施時間

Period Of Implementation

05

實施流程

Process Of The Plan

計畫依據

稽

發展觀光條例

查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計

旅館業管理規則

畫

民宿管理辦法



計畫目的

督導貴業落實自主管理，並重視公共安全事項，避免發生各類意外或消費爭議事件。



提升本市旅宿業服務品質

計畫對象及實施期間



實施對象：合法業者



實施時間：109年起

實施流程說明(1)

自主管理檢查目標：

以臺灣旅宿網登錄之本市合法登記旅館業為辦理對象。辦理「旅館業自主管理檢查」以補足稽查人力不足之管理績效，以加強本市旅宿公共安全。

實施流程說明(2)

(一) 本局主動寄發旅館業自主管理檢查表，請業主依表自我檢查後回傳供本局辦理書面稽查作業後備查。預計辦理次數1次，回收率達總家數60%。

(二) 業者回傳之自主管理檢查表倘經查獲申報不實者，優先列入進行現場稽查對象，若查獲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者，除依規裁處外，將列為加強不定期稽查對象。

實施流程說明(3)

(三)未申報自主管理表者且前一次稽查違規經裁處確定者，優先列入現場稽查對象。

(四)經回傳旅館業自主管理檢查表，通過書面稽查無缺失，於前2年度內亦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管、消防、衛生等相關規定且未被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並受商業同業公會規範者，得列入109年度優良旅宿業者免實施現場稽查名單。

實施流程說明(4)

(五)預計109年度實施「優良旅宿業者免實施現場稽查」試辦。

(六)免實施現場稽查業者仍應填報「旅館業自主管理檢查表」，未按時填報者，取消免實施現場稽查資格。

實施流程說明(5)

(七)免實施現場稽查業者如經檢舉有涉違規之情形，本局仍將儘速排定現場稽查作業。

(八)為確實維護本市旅宿品質及安全，同一免實施現場稽查之優良旅宿業者，執行書面審查期間最長為2年，期滿後應進行現場稽查，並得於次年度再次參與計畫。

實施流程圖



問題討論



THANK **Y**OU!